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一)整體收支不平衡	外扣總分1分。
(二)經常收支不平衡	外扣總分2分。
(三)高估補助收入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無上級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如下：
	(1)年度高估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歲入比率，未達5%者，扣總分1分。
	(2)年度高估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歲入比率，未達10%者，扣總分2分。
	(3)年度高估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歲入比率，未達15%者，扣總分3分。
	(4)年度高估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歲入比率，未達20%者，扣總分4分。
	(5)年度高估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歲入比率，達20%(含)以上者，扣總分5分。
(四)高估財產收入	當年度所編列財產收入之預算較前3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40%以上，或上年度決算未達成預算數60%，無充分事證可佐證其合理性者，外扣總分0.25分。
(五)高估歲出預算	(1)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10%以上，且無充分事證可佐證其合理性者，外扣總分0.25分。
	(2)當年度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有「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外扣總分0.25分。
	(3)除人事費外其他各項預算經檢核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超過20%者，且無充分事證可佐證其合理性者，外扣總分0.25分。
(六)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者，外扣總分0.25分。 但當年度因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或購置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掃街車及清溝車等資本支出致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其增加部分係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而非舉借債務者，不予計入本項扣減分數。
(七)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每一計畫外扣總分0.25分。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每一計畫外扣總分0.25分。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每一計畫外扣總分0.25分。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八)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1)當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未編足者，每項各外扣總分0.25分。 (2)對以往年度所積欠之法律義務支出未訂定適切之還款計畫據以積極償還者，外扣總分0.25分。
	(九)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外扣總分0.25分。
	(十)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每一項外扣總分0.25分。
預算執行	(一)歲計短絀改善情形	當年度決算短絀數與本縣各鄉(鎮、市)前3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之增加比率(有賸餘年度不計)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者，外扣總分0.25分。
	(二)上年度決算經常收支不平衡	外扣總分2分。
	(三)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	經查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或於收到請款單據15天內未完成付款者，每一案外扣總分0.25分。
	(四)工程採購案件有無延宕付款情形	工程採購案之付款及審核，經反映有未依合約或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之期限付款，查明屬實者，外扣總分0.5分。